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6]84号

签发人：赵宏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保证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引导和促进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实施与完善教学督导制度，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对高等教育教学的有关方针、政策，对全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检查学校各项本科教育教学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保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三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严格教学管理，加强质量监控，保证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坚持“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方针，按照“检查督促，发现

问题，总结经验，指导改进”的思路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实行校、院二级督导制度。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学院成立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

第六条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反馈和指导，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的稳定有序运行及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组员10—13人，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主要任务是做好学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并协助完成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交办的工作。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在学院教学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由各学院负责遴选校内外专兼职教师担任，人数原则上由3—5人组成。

第三章 工作任务与工作形式

第八条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了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对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校、院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第九条 以督有重点、导有目标为原则，定期督导检查教学

组织、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安排、教学设施、教学反馈等教学活动，以及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各教学环节，检查是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参与、协助制定校、院教育教学管理指导性文件；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工作的审核、遴选、推荐、评审等。

第十一条 根据校、院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结合不同时期的督导工作需要，集体或单独地开展督导工作，通过听课、座谈、访谈、访问、征询、评审、巡察等方式对本科教育教学进行督导。

第十二条 指导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为本科教学质量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章 具体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

(一) 组织制定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目标，对各教学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

1.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按照教务处提供的听课计划，指定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对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有目标的检查与评价。主要检查对象如下：

(1) 根据教工编号抽查的指定教工；

(2) 新开课、开新课的教师和外校调入或外聘来我校新开课的教师；

(3)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存在问题的教师；

(4) 申报教学评优奖项的教师。

2. 实验教学质量督查。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实验分组及学生人数、学生操作和实验报告批改情况及实验室条件、实验教学制度是否完备等。

3. 实践教学环节督查。对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环节进行检查；对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

4. 考试检查。进行期末及补考考试的考场巡视，检查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对试卷的命题、评阅、分析等方面进行检查。

5. 教学管理检查。对教学运行、教学环境、教学条件和教学秩序进行检查。

6. 教学档案检查。定期对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作业等教学档案进行抽样检查。

(二) 对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给予评价及建议。

(三) 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的评审、论证，并提供指导。

(四) 对拟引进人才试讲情况进行评价及建议。

(五) 对学校的教风、学风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 完成院级教学单位教学考评工作。

(七) 对院级教学督导工作予以指导。

(八) 学校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四条 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参照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并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定。

第五章 聘任条件及聘任办法

第十五条 采取专兼职结合的方式，聘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坚持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的退休或在职教师。

第十六条 坚持原则，工作认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热爱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第十七条 新聘任本科教学督导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届任期四年，期满未超过 65 周岁可续聘。

第十九条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校组织聘任；院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学院组织聘任，确定人选后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要加强自身学习，把握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趋势。

第二十一条 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及时掌握教学一线动态，反映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为学校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督查，做到方法正确、方式得当，并适时反馈。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每学年形成一份总结报告，对督导

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维护自身形象，廉洁自律，参与评选、考核等评价工作时，须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客观、公正，且不得私自外传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对参评对象的评价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2年修订）》（津工大[2012]13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印发：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